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管信用〔2020〕6号

---

##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金岱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信用建设规范化、系统化，切实做好全区信用修复工作，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现将《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郑信用办【2018】17号）文件予以转发，请各单位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郑州市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郑信用办〔2018〕17号

---

## 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信用建设规范化、系统化，切实做好我市信用修复工作，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

改办财金〔2018〕42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2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18年11月13日

# 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按照《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1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28号)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撤销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第三条**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统筹指导全市信用修复工作,协调解决和监督信用修复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依法对失信主体的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处罚的主管部门、作出判决的司法机关(以下简称“失信认定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申请进行认定。

失信认定单位应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对可通过履行

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明确其整改要求和期限，并向社会公示。

郑州市信用中心负责信用修复具体实施工作，并依据流程对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处理。

**第四条** 信用修复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逐级修复，梯次退出；公平公开，保护权益；明确主体，落实责任”的原则实施。

## 第二章 信用修复限制

**第五条** 失信主体涉及以下严重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二）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

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各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制定。

(三)在同一失信认定单位内的同一类失信行为,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四)在不同失信认定单位的同一类失信行为,1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五)失信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六)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

(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 第三章 信用修复条件

**第六条** 一般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失信信息在“信用郑州”网站或者认定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期限为1年的,失信主体可在公示期3个月之后向公示网站申请信用修复,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有效整改。

(三)失信行为自纠正之日起,1年内未在同一失信认定单

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四) 失信主体须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1),并通过“信用郑州”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 国家和省市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严重失信主体有下列主动自新行为记录的,可以作为信用修复申请的重要参考:

(一) 主动公开并履行信用承诺的;

(二) 法定代表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

(三) 主动提交市信用办认定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四) 接受失信认定单位诚信约谈的;

(五) 县(市、区)以上国家机关、群团组织认定的公益服务、慈善捐助荣誉记录的;

(六) 国家和省规定可以作为佐证材料的行为记录。

**第八条** 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失信认定单位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信用修复程序

**第九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信用郑州”网站或书面向市信用中心提供信用修复申请(见附件2)和相关改正行为、责任履行证明材料。

(二)信用承诺。失信主体在申请信用修复时，应作出信用承诺（见附件1）。

(三)分发申请。申请人通过“信用郑州”网站或书面向市信用中心提交申请的，市信用中心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信用修复申请推送给失信认定单位。

(四)诚信约谈。失信认定单位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依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约谈提纲，对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其纠正整改情况，告知其失信认定依据及后果，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载约谈对象、方式以及内容。

(五)专题培训。郑州市信用办牵头组织，或与失信认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联合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失信主体可通过在线学习或实地学习参加相关活动，累计学习时长达到规定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信用报告。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应连续三年提交信用报告，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应至少提交一年的信用报告，失信主体在完成信用修复后，且没有新的不良信用记录产生的，可提前结束提交信用报告。

(七)受理申请。失信认定单位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3个工作日之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八)修复认定。失信认定单位收到修复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修复决定(见附件3),并将修复决定书提交至市信用中心。情况复杂需延期的,经失信认定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九)市信用中心依据申请人提交材料或失信认定单位意见进行相应修复。

**第十条** 一般失信主体履行第九条中的第一、二、九款的,取消公示,不再实施约束和限制措施;严重失信主体履行第九条中的第一、二款的,信息以标注形式进行共享和公开。同时履行第九条中第三、四、五、六、七、八款的取消公示,信用状况恢复至失信行为发生之前,不再实施约束和限制措施。

## 第五章 数据资料管理

**第十一条** 失信认定单位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将申请表、相关申请材料、有关工作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郑州市信用中心明确专人做好信用修复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 第六章 责任监督

**第十三条** 郑州市信用办可根据需要授权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通过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失信

行为核查、行业信用自律、会员诚信教育、第三方信用评估等方式对失信主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信用修复协同监管。

**第十四条** 失信主体在办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将作为失信记录，记录到市信用平台，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和相关公众媒体公开。

**第十五条** 失信认定单位违规认定信用修复的，由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相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逾期不改正的，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失信认定单位应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善本领域信用修复办法，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将修复结果同步至市信用平台。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信用修复承诺书  
2.信用修复申请表  
3.信用修复决定书

附件 1

##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郑州”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被省\_\_\_\_市（区）\_\_\_\_\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行为 被处以_____元罚款(整改),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号: _____。		
整改情况	(可附页)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并在郑州市信用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单位盖章)		
备注			

备注:1 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

2.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附件 3

## 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失信认定单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E-mail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 该记录撤销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 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div>		
备注			

备注: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